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

苏房金太〔2014〕26号

关于开展2014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调整以及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贯彻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知（苏房金规〔2014〕3号），经研究，现对我市201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进行调整。同时，结合本次调整开展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基数调整

（一）本次调整范围为我市已建缴住房公积金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下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另行发文。

（二）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2013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工资总额）核定。具体口径按太仓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计提住房公积金工资总额基数的通知》（太财

〔2013〕51号)执行。即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等。

(三) 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17300元,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最高限额的按最高限额计算,不到最高限额的按实计算;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太仓市社保最低缴费基数1795元的,原则上按1795元计算。

(四)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职工上年实际月平均工资收入调整缴存基数。

单位调整时应提供调整当月或上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结算单》、《2014 结算年度职工缴费工资申报花名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 缴存基数调整从2014年7月1日起开始,到2014年8月31日完成。7月至办理调整手续当月之间少缴的部分,单位在调整时应作一次性补缴。

(六) 单位到期未调整且未达到社保最低缴费基数1795元的,公积金中心将统一调整到1795元。

(七) 缴存比例仍为单位和职工各8%~12%,未达到上限的,可上调至各12%。

(八) 新职工住房补贴的月工资基数同口径同时调整。

(九) 本次调整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基础信息核对

2013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户)的

单位，应在本次调整时，同时开展单位基础信息核对工作。

三、其他

本次缴存基数调整和基础信息核对工作，对于已办理网上单位业务签约的单位可在网上实施；未办理网上单位业务签约的单位统一到公积金中心服务大厅办理。

各单位接通知后，要加强领导，抓紧实施，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

附表 1、《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

附表 2、《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对表》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

2014年6月5日



附表 1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公积金代码：

序号	公积金帐号	姓名	调整前月应缴额	调整后工资基数	缴存比例(%)			调整后月应缴额			职工编号	所在部门
					单位	个人	补贴	公积金	补贴	合计		

单位制表：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数据的批量导入功能仅适用于证件类型为身份证；单位、个人缴存比例正常；缴存计算方式为见角分进元的情况。
2. 职工编号是单位内部使用，供单位核对信息排序，人数较多单位应当填写本栏目。
3. 所在部门填写部门编码（各单位自己编制）或部门名称均可，部门较多或部门与总部地址不一致的单位应当填写本栏目。

附表 2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社保编号		
工商注册号				
所在区域			所在乡镇（街道）	
单位分类（填编码）			行业分类（填编码）	
单位经办部门	部门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审核盖章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单位分类：a1、国家机关 b1、事业单位 c1、民办非企业单位 d1、社会团体
 内资企业：e1、国有 e2、集体 e3、股份合作企业 e4、联营 e5、有限责任公司 e6、股份有限公司 e7、私营 e8、其它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f1、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f2、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f3、港澳台商独资 f4、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g1、中外合资经营 g2、中外合作经营 g3、外商独资 g4、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h1、部队 i1、其他单位
- 行业分类：H、批发和零售业 P、教育 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J、金融业 A、农、林、牧、渔业 B、采矿业 C、制造业 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建筑业 I、住宿和餐饮业 K、房地产业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N、水利、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居民服务和其它服务业 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T、国际组织 Z、其它
- 单位经办部门：①财务 ②人事 ③行政 ④其他
- 本表一式二份，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各留存一份。

抄送：太仓市委办公室，太仓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太仓市政府办公室，
太仓市政协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市财政局，
太仓市人社局，各承办银行。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

2014年6月5日印发
